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7 层东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2024 年 9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方、中易腾达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恒邦、认购方	指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份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易腾达
证券代码	83098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计算机制造(C391)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
主营业务	蓝牙、Wi-Fi 等近距离无线通信模组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380,000.00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业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 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7 层东
联系方式	0755-82079390

1、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无线通信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提供感知融合技术和信息传输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致力于通信技术的研发，以及 Wi-Fi、Bluetooth、Zigbee、星闪、Matter、Sub1G、4G、5G 等通信技术的应用开发，为客户提供基于上述通信协议的数据传输模组、智能产品处理控制模块，以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和产品集成服务。公司具备 Bluetooth、Zigbee、Wi-Fi6、4G、5G 通信产品的软硬件研发能力及通讯协议开发能力，对应模组和方案的生产制造能力，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遴选为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双软企业证书、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各项知识产权 100 余项。公司主导制定团体标准 1 项，标准名称为《面向物联网家居产品的语音模块技术规范》，标准发布日期：2022-05-20。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标准名称为《半导体器件第 19-1 部分智能传感器 智能传感器的控制方案》已获批准。公司自研的“加密数据通讯模块”在国内电子签名应用领域排名前列。公司为“AAA 级信用企业”，荣获“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副会长单位”，同时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端近距离无线通信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已经搭建了 PC 周边配件模组、智能传感节点模组、智能硬件处理控制模组、大数据无线传输模组以及相关 PCBA 半成品几大业务模块。公司业务销售模式如下：

(1) 以直销的模式向电脑外设、家电、消费电子终端制造厂商销售 Bluetooth、Zigbee、Wi-Fi6、4G、5G 等无线通信模组、控制模组、传感器模组。主要针对键盘、鼠标、机顶盒、智能电视、扫地机器人、厨卫电器及其它各类 IOT 智能家居相关的终端品牌商和代工厂，提供通信技术的解决方案以及产品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2) 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利用自身在信息传输、传感器应用领域的技术、品质和客户等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和产品品类，拓展了销售渠道。一方面持续为终端品牌商和代工厂提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一方面积极投身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不断延伸商业模式。公司商业模式清晰且保持持续创新。

2、所处行业情况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全球经济增长和科技发展的热点，各国政府均积极布局物联网，各级政府也积极推出相应政策支持产业生态发展，并推动物联网与各行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一方面来源于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另一方面来源于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

物联网分为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是物联网的重要一环，是万物互联的硬件基础，在物联网产业链中处于网络层，并涉及与感知层的交叉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办公、智慧零售、车联网、智慧能源、安防监控、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农业、远程医疗等数字化转型的行业。

根据 IOT Analytics 预测，从 2022 年到 2027 年，企业对物联网的支出规模将以 19.4% 的年复合增速增长至 4830 亿美元。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发布的预测，到 2030 年，全球蜂窝物联网模组出货量将超过 12 亿，复合年增长率为 12%。出货量的增长将主要由 5G、NB-IoT 和 4GCat1bis 技术推动。5G 将是 2022-2030 年期间增长最快的技术，其次是 4G Cat1 bis。根据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预测，2022-2026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将保持 13.2% 的复合增长率，超过全球市场增速，预计至 2026 年，中国在全球物联网市场占比为 25.7%，继续保持全球最大物联网市场体量。

随着无线通信技术的升级以及新应用场景、新商业模式的持续涌现，将驱动物联网市场需求释放。2020 年 5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明确指出要准确把握全球移动物联网技术标准和产业格局的演进趋势，推动 2G/3G 物联网业务迁移转网，建立 NB-IoT、Cat.1 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Cat.1 成为满足中速率物联网需求的主力担当，而 5G 则是满足高速率物联网需求的主力，Cat.1 和 5G 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202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了《5G 应用创新发展白皮书》，指出我国 5G 应用发展处在规模复制关键期，5G 技术将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视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关联领域裂变式发展，为交通、工业、教育、医疗、能源、视频娱乐等相关行业赋能，带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跨行业融合的十万亿级的 5G 大生态，为国家竞争力提升、社会转型和行业升级注入强劲动力。2023 年 3 月 2 日，国新办的“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指出，工信部门将研究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布局人形机器人、元宇宙、量子科技等前沿领域，全面推进 6G 技术研发，也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加快布局未来产业。至此，中国政府把 6G 通信技术的布局也提上了日程，6G 将成为未来无线通信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3、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通信技术的研究，以及 Wi-Fi、Bluetooth、Zigbee、星闪、Matter、Sub1G、4G、5G 等通信技术的应用开发，为客户提供基于上述通信协议的数据传输模组、智能产品处理控制模块，以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和产品集成服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可分为五大类：网络接口通讯模组产品、智能终端产品处理与控制模块产品、HID 人机交互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无电池全环保的无线处理与控制解决方案产品和智能穿戴整机集成服务。公司产品根据技术定义和应用场景的不同，被广泛应用于 3C 数码、小家电、黑白电、HID 人机交互等智能终端产品，以及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慧酒店、养老看护、运动健康、节能环保等广大的市场领域。

(1) 基于 WiFi 和星闪 SLB 数据传输技术，公司推出的网络接口通讯模组产品。

主要应用于广大的消费电子行业，赋能客户快速实现技术迭代、技术本土化，以及客户打造场景创新应用，并协助传统制造业企业构建自主生态化运营能力。公司推出的WiFi4/5/6/6E/7的标准网络接口模组，具有品类齐全、技术体系完整、接口类型全面、传输距离远、抗干扰能力强、延时低、接入设备多、平台接入兼容性强、连接稳定的优势。公司新推出的，基于中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星闪SLB通讯技术的标准网络接口通讯模组，高度赋能国内广大的消费电子行业客户，加速实现产品核心通讯技术的本土化。公司相关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智能商显、路由器、网关、智能音箱、智能机顶盒、安防摄像头、投影仪等众多领域。

(2) 基于蓝牙和星闪SLE通讯技术，公司推出的智能终端产品处理与控制模块产品。

被用于广大的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安防、智慧酒店等行业的智能终端产品企业和云服务商。支持客户快速便捷地实现设备组网，智能化连接与控制应用。无论是公司的数据透传类产品，还是数据接收分析与控制类产品，依托低功耗、强抗干扰、尺寸小、距离远、组网能力强、链接设备数多等优势，被广泛应用在国内外各大公有及私有云服务商的全屋智能、智能楼宇、智能酒店等商业场景化系统解决方案领域，以及电工、照明、家电、安防、环境检测、水电气管理等各个智能终端产品领域。

(3) 基于低功耗和高回报率星闪SLE通讯技术特性，公司推出的HID人机交互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产品。

公司推出了基于中国全自主知识产权星闪SLE无线通讯技术的真无线2K/4K/8K回报率的人机交互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依托拉距测试验证展现出的稳定4K通讯速率、强抗干扰能力和超低功耗应用的特性，该解决方案在国内外电竞外设周边行业被广泛采用。目前公司已推出有线8K无线4K，有线无线双8K等一系列的电竞鼠标、电竞键盘、游戏手柄等人机交付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极大地赋能于广大电竞品牌客户的技术升级迭代，以及核心通讯技术的国产替代。

(4) 基于超低功耗蓝牙和能量管理技术，公司推出的无电池全环保的无线处理与控制解决方案产品。

公司通过与全球领先的超低功耗蓝牙芯片原厂联合研制，推出超低功耗，带太阳能和射频充能管理的蓝牙处理与控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依托优于同行50%以上的功耗调优，和100%无电池供电，节能环保的技术优势，在遥控器、办公类键盘鼠标、个护穿戴类设备、植入式以及穿戴式医疗个护监测产品等诸多领域被广泛应用。

(5) 基于低功耗蓝牙技术的智能穿戴整机集成服务。

公司成功推出多款基于低功耗蓝牙技术开发的运动类、个人护理类智能手表产品。公司成系列的智能穿戴产品配置有高精度GPS、PPG传感器，超过3ATM的防水性能。同时为确保产品高品质的交付，公司于报告期内构建了自动化率超过85%的自动化精密生产线。公司一站式的蓝牙智能手表集成服务，已经与多家国际和国内知名智能手表品牌商达成深度合作。

在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面临诸多挑战，国内外市场需求疲软，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动荡不安，整体市场需求呈现疲软态势。公司依托18年扎根通讯技术应用领域所积累的深厚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客户信任和品牌优势，积极开展与优秀芯片原厂的合作，坚持技术创新，构建从标准通讯模组到产品PCBA再到智能终端成品的一揽子解决方案研发能力，和与之配套的高品质智能制造交付能力，坚定不移的打造自主创新技术研发与精密制造相结合的高门槛企业核心竞争力，秉承“专注通讯技术创新，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为国内国际广大的品牌客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技术服务。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12,207.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993,525.1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一)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47,199,042.43	312,582,444.04	367,459,713.58
其中：应收账款（元）	31,906,964.25	88,651,294.34	79,560,691.92
预付账款（元）	7,739,098.26	15,289,656.82	19,739,695.48
存货（元）	43,566,886.07	55,195,174.09	59,537,269.22
负债总计（元）	255,376,429.83	219,566,726.58	273,685,005.6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640,723.56	41,948,048.23	34,255,59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1,822,612.60	93,015,717.46	93,774,70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2.25	2.27
资产负债率	73.55%	70.24%	74.48%
流动比率	1.20	1.07	1.07

速动比率	0.95	0.72	0.76
------	------	------	-------------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580,318,263.80	621,275,892.83	172,201,11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944,256.98	898,362.36	758,990.44
毛利率	7.58%	7.25%	8.65%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95%	0.97%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7%	-0.95%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995,983.47	-53,634,911.31	-45,852,049.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9	-1.30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3	10.31	8.19
存货周转率	10.12	11.67	10.97

注：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1634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218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复核，出具的复核报告编号为：长江核字【2024】第 001 号。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7,199,042.43 元、312,582,444.04 元、**367,459,713.58 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255,376,429.83 元、219,566,726.58 元、**273,685,005.68 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91,822,612.60 元、93,015,717.46 元、**93,774,707.9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22 元、2.25 元、**2.27 元**。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1,906,964.25 元、88,651,294.34 元、**79,560,691.92 元**。2023 年末比 2022 年末增加 177.84%，增加 5674.43 万元，主要是第四季度销售额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截止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25%，减少 909.06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正常回款。**

（3）预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7,739,098.26元、15,289,656.82元、**19,739,695.48元**，2023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755.06万元，主要是第四季度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2023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比2022年12月31日增加29.10%，增加445.00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4）存货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43,566,886.07元、55,195,174.09元、**59,537,269.22元**。2023年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1162.83万元，主要是第四季度销售额增长、产成品备货增加。**2023年3月31日公司存货比2022年12月31日增加7.87%，增加434.21万元，主要系公司一季度销售额增长、产成品备货增加。**

（5）应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8,640,723.56元、41,948,048.23元、**34,255,592.23元**。2023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2330.73万元，主要是第四季度采购量增加，采购货款未到付款期所致。**2023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比2022年12月31日减少18.34%，减少769.25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到期已支付。**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0,318,263.80元、621,275,892.83元、**172,201,113.57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平稳增长。**2024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期增加73.02%，增加7267.46万元。主要是模组及IC增值分销业务增加。**

（2）净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944,256.98元、898,362.36元、**758,990.44元**。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884.26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2024年1-3月净利润较2023年同期下降62.52%，下降126.62万元，主要是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995,983.47元、-53,634,911.31元、**-45,852,049.82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元、-1.30元、**-1.11元**。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27.52%。主要原因是本期IC增值分销业务量大幅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2024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5.34%，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944,256.98元、898,362.36元、**758,990.44元**，净利率分别为-1.37%、0.14%、**0.44%**。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7.58%、7.25%、**8.65%**。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5%、70.24%、**74.4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3.31%，主要原因为公司已偿还一部分短期银行借款。**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4 个百分点，主要是票据贴现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07 倍、**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0.72 倍、**0.76 倍**，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正常。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13.33、10.31、**8.19**。202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正常。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 10.12、11.67、**10.97**。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为正常。

二、发行计划

（二）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旨在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1,612,207.00 股，认购价格为 9.3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4,993,525.10 元。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8日
出资额	20,000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91431000MABP7J1E06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五岭大道73号（原郴州市五岭大道89号）招商广场大楼621-62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3年7月17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4665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备案编码为SB4665。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569，登记时间为2018年3月9日。

（6）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7）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12,207	14,993,525.10	现金
合计	-	-			1,612,207	14,993,525.10	-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3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预计为9.3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634号、大华审字[2024]0011021809号)，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长江核字【2024】第00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1,38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822,612.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1,38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015,717.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1,38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774,707.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预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因此股票交易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3) 前次发行价格

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

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83 元/股，募集资金 22,357,000.00 元。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间隔时间久远，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具参考性。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实施了 2 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2,79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5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480,000 股。

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38,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对比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本次选取了该细分行业中交易活跃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市销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总市值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市销率 (PS)
430094	确安科技	40,477.26	11,754.28	3.44
838172	芯诺科技	35,797.37	27,404.93	1.31
832992	神戎电子	40,267.54	31,220.55	1.29
836641	奇华光电	12,094.81	14,242.22	0.85
837305	万和科技	41,860.96	67,836.39	0.62
			平均值	1.50

注：总市值由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盘价计算得出。

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盘，中易腾达总市值 12,414 万元（收盘价 3 元/股，总股本 4138 万股），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 62,127.59 万元，市销率为 0.20。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9.3 元/股进行计算，总市值 39,982.75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 4299.22 万股），预计市销率为 0.64，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 2023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主要对象为外部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的定价方式合理，认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票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3、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12,20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93,525.10 元。

本次发行由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207.00	0	0	0
合计	-	1,612,207.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发行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全部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993,525.1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4,993,525.1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93,525.1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997,410.04
2	支付职工薪酬	8,996,115.06
合计	-	14,993,525.1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职工薪酬和日常经营性采购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致力于通信技术研究，以及 Wi-Fi、Bluetooth、Zigbee、星闪、Matter、Sub1G、4G、5G 等通信技术的应用开发，为客户提供基于上述通信协议的数据传输模组、智能产品处理控制模块，以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和产品集成服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公司拟将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体现在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扩充，财务结构亦将有所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

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琦凡	21,392,800	51.70%	0	21,392,800	49.76%
实际控制人	袁嘉玲	1,657,432	4.01%	0	1,657,432	3.86%
第一大股东	王琦凡	21,392,800	51.70%	0	21,392,800	49.7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与袁嘉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23,050,232 股，持股比例为 55.71%。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琦凡持有公司 21,392,800 股，持股比例 51.7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与袁嘉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23,050,232 股，持股比例为 53.62%。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琦凡持有公司 21,392,800 股，持股比例 49.76%。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
乙方：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内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3) 甲方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法定限售。

除此之外，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股票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公司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工作日退还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知悉并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

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差额的【5%】作为违约金。

3、各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

（4）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各不负违约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大同证券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项目负责人	郭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郭磊
联系电话	18513066696
传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7层1710-1715
单位负责人	阎斌
经办律师	朱姝、孙秋丽
联系电话	0755-82912618
传真	0755-829126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00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万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万青、滕丽娟
联系电话	0755-86709892
传真	0755-2710013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王琦凡、叶雷、陈国平、何洪清、钟仁康

全体监事签名：罗宏洲、李梅海、牟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王琦凡、杜业春、杨智涌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1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琦凡、袁嘉玲

盖章：

2024年9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王琦凡

盖章：

2024年9月1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董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郭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1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朱姝、孙秋丽

机构负责人签名：阎斌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9月1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李万青、滕丽娟**

机构负责人签名：**李万青**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9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